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1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何奇澄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冠翰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代 理 人 葉佐炫
05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8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12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5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28 代 理 人 鄭穎聰
29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

法定代理人 李輝宏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何奇澄應予免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開始清算程序(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民事裁定)，且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然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應免責之事由而裁定債務人不免責確定在案(111年度消債職聲免第20號民事裁定)，債務人於112年11月再次聲請清算免責仍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應免責之事由裁定債務人不免責在案(112年度消債再

01 聲免字第5號民事裁定)。

02 (二)依臺灣地方法院(112年度消債在聲免字第5號)民事裁定文中
03 所示，足認聲請人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雖繼續清償債
04 務，惟並未達第133條所定之最低總額，其中債權人京城商
0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
06 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7 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
09 限公司之受償金額亦尚未達其應受分配金額，即核與消債條
10 例第141條規定要件不符，聲請人聲請免責，於法自屬無
11 據，不應准許。

12 (三)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因第133條各款之情形，受
13 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有優
14 先債權人完全受償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15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6 (四)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民事裁定(112年度消
17 債再聲免第5號)，聲請人仍須繼續清償新臺幣(下同)35元
18 始可免責，縣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清償債務，並
19 於000年0月間陸續向債權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
20 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元)、永豐商業銀行
21 股份有限公司(1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
22 元)、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
23 公司(8元)、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元)、滙誠第
24 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元)等清償債務共35元，清償之
25 金額已達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即依法應受
26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

27 (五)綜上所陳，聲請人已無違背消債條例第133條應裁定不免責
28 之事由，為此，請鈞院依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41條之相關
29 規定賜准聲請人免責，俾保權利，至感德澤。

30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31 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

01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2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03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4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同條例第141條第1
05 項規定：「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6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7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8 三、本院經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事表示
09 意見，茲彙整兩造意見如下：

10 (一)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1、債務人前次不免責確定後，本行於112年11月8日收受債務人
12 寄送票面金額23,758元支票一紙，嗣後於113年1月12日收受
13 債務人清償1元。

14 2、本行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謹請鈞院詳察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
15 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諸如查詢債務人入出境
16 資料以確認其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以昭司法公
17 信。

18 (二)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1、緣前揭一案，債務人於被鈞院以112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5號
20 裁定，駁回其免責聲請後，於113年1月11日再向債權人償還
21 8元，茲先陳明。

22 2、債權人認為，債務人是否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3 規定，以「繼續工作」之收入以償還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債
24 務人並無舉證，故其繳款之源，仍有不符合前揭法文規定之
25 虞，而不應免責。

26 3、以上，茲請求裁定其不免責；謹為陳報。

27 (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29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30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31 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1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2 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次
03 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04 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05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
06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07 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08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09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10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
11 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
12 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
13 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
14 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15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7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8 序。」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
19 文。

20 2、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
21 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
22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查
23 債務人於不免責後，債權人共受償20,268元，懇請鈞院查明
24 其他債權人受償情形，是否均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
25 數額，倘若有一普通債權人未受償至141條所規定之數額，
26 懇請鈞院駁回債務人之聲請。

27 3、依上開說明，懇請鈞院查明其他債權人受償情形，是否達消
28 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應受分配額，若有其中一家未達應
29 受分配額時，懇請鈞院駁回債務人之聲請，並賜為本件債務
30 人不得免責之裁定，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實感德便。

31 (四)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1、自不免責確定後迄今，債權人獲債務人清償金額為7,847
02 元。

03 2、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債務人不免責並確定，債
04 務人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仍得向法院聲
05 請免責，依法仍可再行救濟；經查，本行確以受償達消債條
06 例第141條規定之數額，惟其他各債權行是否皆以符合此一
07 標準尚有待確認，祈請鈞院明察，倘債務人之清償未達消債
08 條例第141條所定要件，懇請賜准駁回債務人免責之聲請，
09 以維權益。

10 (五)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本案陳報人對債務人是否應為免責或不免責無意見，呈請鈞
12 院鑒核，實感德便。

13 (六)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陳報本行自110年2月22日至113年1月18日止共收到10,312
15 元，依112年度消債再聲免第5號民事裁定附表，債務人已繼
16 續清償本行達始能再聲請免責之數額，是故關於債務人是否
17 免責一事，請鈞院依職權裁定。

18 (七)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
19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呈請鈞院逕依職權為裁定，陳報人
21 尊重鈞院之裁定。

22 (八)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 按債務人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向鈞院聲請免責，
24 顯對全體債權人不公；本案自清算程序開始迄今，本公司僅
25 受償4,977元，若以本公司之債權金額427,963元，換算其清
26 償比率僅1.16%，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法院為
27 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
28 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
29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之規定，其清償比例既未
30 達20%以上，則本公司不同意其免責，懇請鈞院鑒察並予以
31 不免責之裁定。

01 (九)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本行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是否有符合消債
03 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情事，若無以上之情事，敬請鈞院
04 依權責裁定，本行將依裁定結果配合辦理。

05 (十)債務人陳述：

06 希望法院能准予免責。

07 四、次查，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不免責後，已經清償各債權人之
08 金額達156,036元，此情業據聲請人提出郵政匯票佐參（詳
09 本院卷第105至121頁）。此外，本件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
10 並無否認聲請人已清償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因此，本件堪認
11 聲請人迄今確實已經清償156,036元，而且債權人受償比例
12 部分為如附表所示。因此，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
13 規定再次聲請免責，核屬有據。

14 五、另按，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定：「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
15 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
16 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
17 之聲請裁定免責。」此乃另一獨立由法院裁量是否免責之規
18 定；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因第133條情形，
19 受不免責之裁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
20 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即應為免責之裁定不
21 同，兩者係各自成為單獨裁定免責之事由，並非應同時具備
22 方可免責。而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
23 職聲免20號及112年度消債再聲免5號裁定不予免責之後，仍
24 再繼續清償。現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再次聲請本院
25 裁定免責，本院僅能審酌聲請人即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
26 第141條第1項所規定之要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如果符合消債
27 條例第141條第1項要件時，即應該裁定聲請人免責，無須再
28 斟酌有無其他不免責之事由。因此，本件部分債權人認為應
29 斟酌聲請人有無其他不免責之事由云云，難予以採取，附此
30 敘明。

31 六、綜據上述，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之前因消債條例第133條的

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再繼續清償達該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要件。因此，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毅麟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元)	債權比例	應受償金額 (元)	受分配金額 (元)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2,697	12.99%	20,264	20,268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417	3.88%	6,053	6,053
3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659	6.94%	10,826	10,826
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159	2.19%	3,416	3,421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4,320	5.03%	7,847	7,847
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6,570	6.61%	10,312	10,312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287	4.84%	7,550	7,551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2,704	15.23%	23,759	23,759
9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234	1.75%	2,730	2,730

(續上頁)

01

1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6,300	5.34%	8,330	8,331
11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9,056	2.16%	3,370	3,370
12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2,536	6.28%	9,797	9,799
13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27,963	3.19%	4,976	4,977
14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5,819	2.21%	3,448	3,448
15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	56	0.00%	0	1
16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722	0.21%	328	328
17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5,915	0.19%	296	301
18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812,676	20.97%	32,713	32,713
合計		13,413,090	100.00%	156,015	156,036